

尚  
琍◎著

# 中国古代流通经济法制史论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社科计划面上项目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尚 琤◎著

# 中国古代流通经济法制史论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社科计划面上项目  
(项目编号: SM200910038001)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ESS

## 内容提要

本书将我国古代流通经济法制分做古代流通经济思想、古代交通运输管理法制、古代粮食管理法制、古代专卖法制、古代市场管理法制和古代对外贸易管理法制六个专题,并分阶段阐述了中国历代流通经济法制的发展脉络,叙述和总结了一些涉及流通经济的重要思想成果、重要法律制度 and 政策,对中国古代流通经济法制进行了综合性的开拓性的研究,并得出一些中国古代国家力量和流通经济兴衰之关系的规律性的认识和结论,以期为今天法制如何促进和保护商品流通提供参考。

责任编辑:纪萍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流通经济法制史论/尚琤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7-5130-0278-3

I. ①中… II. ①尚… III. ①商品流通—经济法—法  
制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D922.29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8667 号

## 中国古代流通经济法制史论

ZHONGGUO GUDAI LIUTONGJINGJIFAZHI SHILUN

尚琤 著

---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mailto: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 010-82000860-8240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8130

责编邮箱: [jipingping@cnipr.com](mailto:jipingping@cnipr.com)

印 刷: 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9.375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15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ISBN 978-7-5130-0278-3/D · 1131 (3215)

---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                             |     |
|-----------------------------|-----|
| 引言                          | 1   |
| 第一章 中国历代流通经济思想综论            | 14  |
| 第一节 以放任主义为特征的流通思想概述         | 15  |
| 第二节 以国家干预主义为特征的流通思想概述       | 32  |
| 第三节 几个涉及流通问题的讨论             | 45  |
| 第二章 中国历代交通运输管理法制            | 58  |
| 第一节 先秦和秦汉时期的运输管理法制          | 59  |
| 第二节 隋唐运输管理法制                | 68  |
| 第三节 宋代运输管理法制                | 73  |
| 第四节 元代运输管理法制                | 80  |
| 第五节 明代运输管理法制                | 83  |
| 第六节 清代运输管理法规                | 87  |
| 第三章 中国历代粮食管理法制              | 90  |
| 第一节 先秦和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粮食<br>管理法制 | 91  |
| 第二节 隋唐时期的粮食管理法制             | 94  |
| 第三节 宋元时期的粮食管理法制             | 99  |
| 第四节 明代粮食仓储管理法制              | 104 |
| 第五节 清代粮食流通管理法制              | 106 |



|                                   |     |
|-----------------------------------|-----|
| <b>第四章 中国历代重要商品的专税和专卖法制</b> ..... | 116 |
| 第一节 先秦和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专卖法制.....        | 117 |
| 第二节 隋唐五代时期的专卖制度.....              | 126 |
| 第三节 宋代的国家专卖法制.....                | 137 |
| 第四节 元代的专卖制度.....                  | 153 |
| 第五节 明代的专卖制度.....                  | 161 |
| 第六节 清代的食盐专卖制度.....                | 168 |
| <b>第五章 中国历代市场管理法制</b> .....       | 172 |
| 第一节 先秦时期的市场管理法制.....              | 172 |
| 第二节 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市场管理法制.....         | 177 |
| 第三节 隋唐五代时期的市场管理法制.....            | 184 |
| 第四节 宋代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 199 |
| 第五节 元代市场管理法制.....                 | 211 |
| 第六节 明代市场管理法制.....                 | 218 |
| 第七节 清代市场管理法规.....                 | 225 |
| <b>第六章 中国历代对外贸易管理法制</b> .....     | 232 |
| 第一节 先秦和秦汉魏晋时期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 232 |
| 第二节 隋唐时期对外贸易相关法律制度.....           | 239 |
| 第三节 宋代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 243 |
| 第四节 元代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 254 |
| 第五节 明代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 261 |
| 第六节 清代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 271 |
| <b>参考书目</b> .....                 | 281 |
| <b>后记</b> .....                   | 293 |



# 引 言

## 一、中国古代流通经济法制的研究目的

本书研究的主题是中国古代流通经济法制。中国古代流通经济是中国经济史的一个分支，研究中国经济史的书籍和论文是非常丰富的，但是大多集中在总体的经济研究，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常常占很大的部分，对于纯粹商业史的研究的重要性，国内学者很长时间认识不足，以通史视角而全盘叙述中国四千年商业史的著作并不是很多，早期的代表是民国年间出版的王孝通的《中国商业史》，近年来中国古代商业史研究的专门著作比较著名的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吴镇主编的《中国商业通史》和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的余鑫炎的《中国商业史》。而本书则是侧重于以“流通经济”这一富有新鲜内涵和一定张力的词语从一个侧面来剖析和阐释商品经济。目前以流通经济作为主要研究概念来阐释中国商业历史的著作主要有王文举的《中国流通经济发展概论》等著作。本书研究的角度与上述研究不同的地方是从法制和经济的角度的来谈论流通经济，侧重研究促进和阻碍流通的各种法令和政策因素，研究古代政府在流通中所扮演的角色和作用，而国家的作用常常表现为出台各种法规和政策来控制和管理流通，因此本书的研究主要是围绕“流通”和“国家法制”来展开的。目前将古代商业流通和古代法制一起研究的著作并不多见，而本书试图将二者结合起来另辟蹊径做一点开拓性工作，以下则是对于中国古代流通经济和古代法制相互关系研究的一个开场白。



中国古代商品流通的出现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出现的社会现象。当社会财富的生产有了剩余，社会分工就出现了，而分工必须与交换和流通相配合，以有易无。流通把已有的生产物从有的地方运到无的地方，从多的地方运到少的地方，从事流通的商人通过买贱鬻贵的方式赚取其间的差额，从而得到利润。这些物品多是奇珍异物，是各地的特有产品或新奇罕见之物。中国古代国家幅员辽阔，物产丰富，各地的地理、气候和自然资源极为不同。司马迁对中国的丰富的物产有一段形象地描述：

夫山西饶材、竹、穀、纁（紵）、玉石；山东多鱼、盐、漆、丝、声色；江南出枏、梓、薑、桂、金、锡、连、丹沙、犀、瑇瑁、珠玑、齿革、龙门、碣石北多马、牛、羊、旃裘、筋角；铜、铁则千里往往山出棋置，此其大较也。皆中国人民所喜好，谣俗被服饮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sup>①</sup>

这些物品在当地是一种物产，本不是流通物，它们成为流通物需要待商而通之。商人发现了它们的价值，变成了商业流通的对象，从此生产者生产和加工这些物品时不再是为了自己消费之用，而是以出卖为目的。

商人对利润的追求是生产和流通发生的原动力，司马迁曾对他们的利润率有个估算。他说商人的利润大致是“贪贾三之，廉贾五之。此亦比千乘之家，其大率也”。其《史记》三家注之一的《史记集解》引《汉书音义》言：“贪贾未当卖而卖，未可买而买，故得利少，而十得三。廉贾贵而卖，贱乃

① [西汉] 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卷 129。

买，故十得五。”<sup>①</sup>由此可以看出商人的巨大利润率，经营的成功使一些商人成为财累千金、万金甚至数十万金的富商大贾。他们被司马迁称为“素封”，司马迁指出：

富无经业，则货无常主，能者辐凑，不肖者瓦解。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万者乃与王者同乐，岂所谓“素封”者邪？非也？<sup>②</sup>

司马迁所指的素封就是指这些商人，他们没有封爵无秩禄，但其财富却与这些有爵位的人同样多，其影响和有爵位的人同样大。这一分工交换和流通往往如司马迁所称的“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不召而自来，不求而民出之”，自然而然而发生的。

与司马迁基本同时代的桑弘羊在商业流通对国家和百姓的重要性上与司马迁有着大体相同的看法。桑弘羊尊崇商业流通，指出商业流通是都市兴起的原因，是使人富有的基本原因。桑弘羊指出：“宛、周、齐、鲁商遍天下，故乃商贾之富或累万金，追利乘羨之所致也。富国何必用于本农，足民何必井田。”<sup>③</sup>他进一步阐述说：

燕之涿、蓟，魏之温、轵，韩之荥阳，齐之临淄，楚之宛、陈郑之阳翟，二周之三川，富冠海内，皆为天下名都。非有助之耕其野而田其地者也。居五诸侯之衢，跨街冲之地也，故物丰者民衍，宅近市者家富。富在术数，不

① 《史记·货殖列传》卷129。

② 《史记·货殖列传》卷129。

③ 《盐铁论·力耕第二》。



在劳身，利在势居，不在力耕。<sup>①</sup>

在此他将商业流通看成是富国足民之道，因此他主张国家介入商品流通，不过在这一问题上司马迁坚决反对国家直接介入到流通经济领域，因为司马迁将此种介入行为看成是“与民争利”，是国家所有经济行为中最下等的。虽然桑弘羊在汉武帝时代参与照管中央财政事务近40年，很成功地为当时的封建王朝解决了十分沉重和紧迫的财政需要，他的财政建树为后世的许多财政改革家视为典范，但司马迁并没有为他立传，其原因并不清楚，但也许从他们对于国家在商品流通中所应采取的政策和理念的不同中可以得到一些解释。

商业流通给东西南北百姓生活带来极大的益处，也使政府的财政税收得到保证。

对于流通的重要性，古人从切身体会中也有相当的认识。比如在蒙古国与南宋对峙时期，由于双方关系恶化，忽必烈至元元年（1264年）正月：“罢南边互市”，于是南北互市中断，给北方经济带来很大的消极影响。元朝官员胡祗通上言：

窃见开场之利，不为无补。夫天地之生物，南北互异，懋迁有无，尧舜之所必行。当时偶有以停罢闻奏者，辞胜于理，无有面折廷争之人，圣旨权依停罢。今日大臣诚能款曲陈说，以为当行之事，公私两便，解前日之惑，理到言尽，圣意未必不从。但数年以来无人再言，所以停止，不复举行，即今南货销熔尽绝，价增数倍，我家中原所出之货，每年虚随土壤弃掷腐朽，而不为用。谓土产之药物人参、防风、甘草等物，辇之而南，则为宝货，积之本土，

① 《盐铁论·通有第三》。



则为弃物。农人无耕获不能为他艺者，旬日之劳，鬻草药三百斤，可卖钱十余贯，终岁差发可办。商贾之有财本者以千贯之物往返，半岁之间化为数千贯，何惮乎生理之不厚，科差之不供？货既流通，转相贸易，舟车流行，店铺和煦，居者行者有智有力者皆得养生之利。自罢场以来，坐贾无所获，行商无所往，舟车流停，道路萧条。以我所有易得致富之货，废弃而为无用，我之所无必用之物涌贵无所致，得计失计，于斯灼然。<sup>①</sup>

这是一篇有关流通的重要历史文献，它比较系统地描述了流通对于人民生活、对于政府的“科差”的重大意义。它表明南北之间的商品流通，是对于双方都有利的事；互市的中断，对于北方的经济和人民生活造成了极为不利的影响。

本书探索古代流通经济，不可避免地要探究与封建国家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探求其在流通中的作用和对于流通所产生的影响。古代中国的国家力量很早就介入到了流通领域中，古代中国的统治者早在周代就开始以政府的力量建立市场，控制资源，并掌握管理商品的流通。在历史的发展长河中，封建政府对于商品流通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法律和政策，有时是起到保护和促进流通经济作用的，而有时却是起了阻碍和破坏的作用。各个时期政府依据国家政治军事经济力量的不同，在流通领域往往采取不同的法令和政策。国家对于流通领域的基本态度大致说来分为两种：一种是放任的态度，政府尽量不去干预流通领域；另一种是国家利用立法手段和其他手段，强化国家对于商品流通领域的介入，直接干预商品经济，对于商业流通利润实行国家充分控制，有时甚至采取尽取之于民而归之于国

① [元] 胡祇通：《论聚敛》，《紫山大全集》卷 22。

家、尽取于地方而归之中央的政策和法令。在中国的主要历史实践中，对流通领域的干预主义政策往往成为政府的首选，其有关流通的法律应该说都是政府主导，直接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对于商人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却是匮乏的。国家制定法律更关注于怎样从商人手中分取利润，怎样控制和管制商人的活动。商事主体本身基本上并无任何话语权，只能处于被动接受和受管制的地位，这其中有许多成功和失败的经验教训值得探讨。对于古代中国的政府和商人的关系，已有学者作了研究，其指出中国历史上官商关系具有独特的模式，与西方商法成长的历史颇为不同。他说：

在中国历史上，国家及其代表的公权力一直都先于商人和商人组织得到发展。商事活动不可避免地受到官方商业政策的左右。持续地受到机会主义态度对待的商人，在价值观、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方面也逐渐变得机会主义起来。然而，机会主义的商人无力摆脱管制主义的禁锢，实现自治和造就商人法规范的。要之，官商关系决定或影响了商法的历史与未来走向，并化于商法诸多具体制度之中。在官商关系整体框架不变的情况下，单纯着眼于制度或技术层面的法律继受，并不能使商人、商业活动和商法的境遇得到彻底改观。<sup>①</sup>

应该说这一观点虽然总结的是中国商法的发展特点，其实也基本概括了中国流通法制历史的发展实际。通过研究中国古代流通法制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出中国历史上商品流通与国家的关系

---

① 姜朋：《官商关系：中国商业法制的—个前置话题》，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16页。

系是紧密的，国家对商品流通的放任态度在整个历史进程中应该说并不占主流地位，其主流是国家强烈干预商品流通，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对商品流通的干预在中国的历史进程中曾起到颇为积极的作用，比如国家对于粮食的储存和干预，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调剂的积极作用，在一定时期的国家专营法令和政策（比如唐代刘晏时期）也对当时商品的生产、流通和价格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在中国历史的总体进程中，国家的干预行为常常起到一种阻碍作用，这是非常值得深思和令人叹息的。以清代为例，清初期官府曾对商业流通采取了一种敲诈勒索式的法令政策，使得当时的商人有六苦：“一、输纳之苦；一、过桥之苦；一、过所之苦；一、开江之苦；一、关津之苦；一、口岸之苦；总计六苦。”<sup>①</sup>甚至有“关外之关”、“税外之税”的苦处，其结果严重地危害了商品流通的正常进行，一些市镇出现了六门紧闭、商店纷纷歇业的凄凉景象，其后政府不得不采取挽救的措施保证商业的正常进行，这一景象似乎在中国历史中反复出现，给人的一个深刻印象是历史似乎在不断重复，后一朝代的统治者不断陷于同一处境，却仍然采用同一应付手段去应付。似乎这种模式一直支配着国家处理流通的对策和手段，其结果好像陷入一个“后之视今，犹今之视昔”一样的怪圈，悲夫！

国家在流通中应该扮演一个什么角色？我们的先民是如何进行的实践，其中带来什么样的结果，都是对今天极具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的大事，正是这本书所要探讨和研究的主题，希望此书的研究能为我们今天的实践特别是国家与流通的关系，国家权力所带来的垄断，对于今天流通经济的影响有所启示和借鉴。

① [清]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123，《食货志四》。

## 二、本书的研究方法和主要思路

本书以流通经济的概念作为自己的研究基础。本书的古代流通经济是传统经济的一部分内容。一般地说传统经济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农业、手工业和商业，而流通经济则打破了这一传统行业的分界，因为本书的流通经济涉及传统农业的一部分内容，即粮食的流通和储存，也涉及手工业的专营问题，如盐、铁、酒醋的专营，当然更多的谈商品交易和市场问题。所以流通经济与以往的农业经济或者商业经济的内涵和外延是有所不同的。

本书的第一章是讲古代流通思想及其相关争论，因为流通问题首先涉及古人如何看待流通。古人对于流通领域实践给予了提炼和总结，他们站在不同立场和角度进行了激烈辩驳和交锋，如在汉代就有关于盐铁政策的大讨论，这种思想的交锋影响着国家的法令和政策的走向。不同时代国家的决策者往往从这些思想中汲取营养来决定对于流通领域所采取什么样的政策和法规，因此古代流通思想成为了本书第一个要讨论和总结的话题。第二章讲的是古代物流问题。我国幅员广阔，京师所在地需要其他地区的粮食和物资的大量供应，各地区之间经济也有相互倚靠的需要，因此需要各地区物资流通的保障，需要运输业的发展，运输业则需要依靠道路和航运的畅通。因为物流是影响到国家政治稳定的大问题，各时期的政府都将管理道路和漕运问题放在其执政的重要地位，所以古代交通运输管理法制成为本书所要谈的第二个流通经济问题。第三章讲的是古代粮食管理的法令和政策。“民以食为天”，粮食的储存和管理一直是中央和地方政府关心的大问题，如何管理和调配粮食来保证社会的稳定，往往成为维持封建政权稳定的一件大事，所以古代粮食的储存和运营体制也被专列一章。第四章是古代国家

的专卖制度。古代国家对于盐、铁、酒、茶等重要的自然资源和农产品都实施了专卖制度，又叫征榷制度。这方面的法律和政策也是研究古代流通经济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第五章讲国内市场管理法制。国家如何管理市场是流通经济的核心问题，古代市场的相关管理法制成为本文探讨的题中之义。第六章讲对外贸易问题，国家如何管理对外贸易也是流通经济的一个核心问题，所以成为本书的最后一章。

研究古代流通经济法制肯定要去研究中国古代各时期的法典和法律，因此各个朝代的律典当然成为史料的首选。然而法律条文只是中国古代法制的-一个组成部分，事实上中国古代法绝不仅仅意味着禁令规章，还包含着其他重要内容。早在19世纪末严复翻译《孟德斯鸠法意》的按语中就指出：

盖在中文，物有是非谓之礼，国有禁令谓之法，而西文则通谓之法，故人意遂若理法同物，而人事本无所谓是非，专以法之所许所禁为是非者，此理想之累于文字者也。中国理想之累于文字者最多，独此则较西文有一节之长。西文“法”字，于中文有理、礼、法、制四者之异译，学者审之。<sup>①</sup>

严复的论述指出西方的法意比较宽广，其不仅包括禁令规章，还包括其法律背后的法律精神和制度，所以如果将西方的“法”译成中文，在不同情况下，有理、礼、法、制四种不同的译法。因此研究中国古代法制绝不能将眼光仅仅停留在律典中，还应该包括礼的内容，比如周礼就是研究中国古代法制的

① 《严译名著丛刊·孟德斯鸠法意》上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3页。

重要内容。另外研究中国古代法制不能不考虑国家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因为中国古代治国往往依靠统治阶级临时出台相关的政策，这些政策往往是以皇帝的诏令作为其形态的，也是具有法律效力的。

因此研究古代中国法制不能不包括统治者的诏书和谕旨。这些带有政策性的法令往往随着统治者意志的转变而被随意临时加以更改，具有不确定性和随意性的特点。权力的滥用严重影响到了法令的稳定性。早在汉代时就开始有了遵从什么样的法的争论。西汉廷尉杜周断案看皇帝的颜色，“上所欲挤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释者，久系待问而微见其冤状”。于是就有人质疑他的这种做法，责问他说：“君为天下决平，不循三尺法，专以人主意指为狱，狱者固如是乎？”而杜周的回答是：“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sup>①</sup>杜周为自己做法的辩护透露了几千年古代社会的一个重要事实，皇权是古代社会重要的法源，皇权的接替和皇帝意志的变化对于法制的稳定性带来关键性的影响。因此在研究中国古代法制时需要研究一些在我们今天可能不再看作法律的一些形式，比如说皇帝的讲话、政府颁布的政策，甚至地方官员的上书得到皇帝批准而执行的意见。

本书取舍的史料分两大部分：第一是古代文献资料。这些资料中首选是历代律典。其次是传统的经、史、子、集文献。经史子集各部类中都有大量的中国古代法制的资料，经学中有十三经，都含有大量的历史记载，故有“六经皆史”之说，其中《尚书》、《春秋左传》、《周礼》、《礼记》包含了大量中国古代流通法制的史料，所以研究中国古代流通法制不可能脱离这些经书。再次史学著作中则以正史、政书为主，其中正

① [东汉]班固：《汉书·杜周传》卷60。

史的《刑罚志》、《食货志》和一些列传都是直接需要参考的内容。子、集和类书也都包含了重要的参考资料。第二是借助考古学的新资料，比如云梦秦简等考古成果来补充印证文献资料，从而使自己的研究有更为坚实的基础。

### 三、主要内容

本书将我国流通经济法制史分作六个专题，前文已述，这里不再赘述。同时在每一专题下又将我国历史上商品流通发展进程划分为这样几个时代：第一个时期为先秦时代。这一时代以夏商周朝代为主要研究对象，夏商遥远，史料缺乏，而西周的的特色是工商食官，商业流通的主流是“食官”的商贾为官府经营商业流通，西周的商品流通受到了政府的严格控制，带有严格的等级制度的烙印，所以商品流通不是非常发达。而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工商食官的局面逐渐被打破，商品流通获得了较大发展，城市的数量不断增多和繁荣，水陆交通也日益便利，但是由于列国的战争，使商品流通更多地处在局部区域内。不过这一时期有时在一些章节中史料偏少，所以有时与秦汉时期合并叙说。第二个时期为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这个时期的秦汉时期的特点是全国大统一的局面形成，可以说是中国商品流通的第一个高峰。《史记·货殖列传》就记载：“汉兴，海内为一，开关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sup>①</sup>到了汉武帝时期对一些重要的商品盐、铁和酒等进行了专卖统制，也开创了一个国家专卖垄断的新高潮。第三个时期是隋唐五代时期。隋唐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商品流通发展的第二个高峰。这一时期交通体系更加发达，除了陆路运输，内河和海运都进一步发展，城市进一步繁

① 《史记·货殖列传》卷129。



荣，商品流通开始向全国性的大市场网络体系迈进，而且与世界的联系更加紧密，与周边民族的经济往来或以朝贡名义或以互市形式频繁往来，长安成为了一个国际化的都市。到了中唐以后，国家严格控制商业的坊市制度逐步被打破，各类专业市场开始形成，农村草市大量增加，商业流通出现一片新的气象。与此同时，唐代的国家专卖范围进一步扩大，除了盐铁酒传统的专卖品外，还增加了茶这一重要的专卖品，唐代专卖收入在国家收入中的比重有了飞跃性的提高，仅以盐税为例，史书记载：“唐乾元初，第五琦为盐铁使，便变盐法，刘晏代之，当时天下盐利，岁才四十万缗。至大历，增至六百万缗，天下之赋，盐利居半。”<sup>①</sup>可见此时国家经济发展的增长方式发生了重要转变，由农业经济为主朝向以商业经济为主转变，国家财政收入也从过去倚重土地租税收入，发展到越来越倚重市场和食盐等专卖税入。第四个时期是宋代。宋代商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市场非常繁荣，由一系列的城市、镇市和墟市组合而成的区域性市场发展起来，比如以汴京为中心的北方市场，以东南六路为主的东南市场，以成都和梓州为中心的蜀川市场，在区域性市场发展之下，地区之间也百物懋迁，互通有无，推动了各个地区经济的发展，与此同时，宋代与周边民族的往来也更加频繁，宋代的国家收入进一步倚重商税和盐酒茶等税收，其征榷制度非常丰富，以宋真宗景德年间为例，其商税酒税和盐税的总收入为1233万贯，盐、酒税为783万贯。宋仁宗庆历年间盐征税达到2425万贯，当时人们称“即每岁天下所受盐利，当租赋三分之一。”<sup>②</sup>宋代的征榷制度有力地支撑了宋代的财政，但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商品流通。第五个

① 《宋史·食货志》卷182。

② [宋]王象之：《舆地纪胜》卷4。